

丽水市人民医院
府前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丽水市莲都区

签署日期：2022.11.29

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丽水市人民医院 单位 丽水市人民医院府前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CBNB-20221637GLS）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内容：

（1）丽水市人民医院府前院区所有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含各病区、供应室、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的被服和床帘窗帘等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印字等服务）。具体以满足甲方服务需求而定。

（2）床位数：床位数暂按 700 床计。

（3）医院提供备用及周转被服数量：病区 1：3。

2. 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配备为完成本项目洗涤、消毒及运送等设备（要求日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张床位医用织物洗涤的能力，约 10000 件，2500 公斤），洗涤设备流水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到位并投入使用并确保今后服务床位数的增加须同时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人员等措施；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的院外、院内洁污专用转运车，负责洗涤织物的下收、下送工作（16 版 5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5.1 分类收集）；每日一收一送制，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日多次收送织物。并对洗涤后的织物进行数量核对、质量检查、整理。甲方只提供污染织物和清洁织物中转场地，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中转场地、院内转运车（洁、污分开）、织物桶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手消剂、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所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手消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乙方必须具有能在 3 小时内将急需织物送达采购单位的能力；

（4）无论定期或不定期抽检，乙方必须达到有关部门洗涤检测标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特别是服务态度、收发织物的时间等方面必须无条件达到甲方要求；

（6）洗涤织物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分类洗涤，预防交叉感染；

（7）乙方派驻现场的生产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医院洗涤的管理经验及并提供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医院开具的洗涤管理经验工作证明），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符合健康体检要求；

（8）乙方必须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污水排放环保许可证；

（9）乙方在投标时须提供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的经营、环保、设备、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中标后政府有新政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时地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10）对接收、分拣、下送、下收、入库、送洗等各环节中的细节实时地、准确地记录到数据库系统中，有效监督织物流程并为追溯、成本核算、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11）乙方中标后须在甲方单位派驻人员3名以上：其中主管人员1名、工作人员2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管。

（12）优惠项及增值服务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在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

（13）洗涤服务要求

1）运输工具及收集运送时间：运输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部门收集被服的车辆和乙方至医院的运输车辆，打包污染织物（普通织物，感染性织物）的污衣袋和打包清洁织物的洁衣袋。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到各科室将污染织物回收，将洗净织物送至各科室（按科室要求分类上架），并清点数量开具三联单，由病区护士、乙方运送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双签名后一联交使用科室，一联交乙方，一联交被服供应室留根作帐，送清洁织物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收污染织物的数量及品种为准，100%保证按前一天收污染织物的数量及品种（按织物所印科室送回）送齐。（清洁织物数不含污衣袋、洁衣袋的出洗数）遇重洗、缝补多时应及时通知并在清洗单上注明，暂欠织物隔日结清。如不及时送达，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成交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织物送洗单、回洗单、织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2）洗涤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织物的供应，应考虑到停水、停电、停气等设备因素影响，做好预防工作，如果甲方织物使用受影响，甲方有权外送其他单位洗涤，

其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分拣、分类、洗涤,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被服、工作服分开回收,分类洗涤;手术室医用织物需专用容器分拣、洗涤;对婴儿织物需专用容器分拣、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3)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4) 保证洗涤质量。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织物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

5) 必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有血织物、传染病人及可疑传染病人织物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及设备浸泡、消毒、清洗,严防交叉感染。

6) 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由甲方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织物洗涤后外观清洁平整,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织物,甲方按此织物洗涤价格的十倍进行罚款。

7) 缝补要求:洗涤的织物,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破损织物,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交缝补织物清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超过2天。所需辅料及人工费用一并估入洗涤费中;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织物送入病区、部门的情况,甲方将按此物品价格的五倍进行罚款。

8) 织物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外观好(包括缝补的外观),其平整度应满足使用科室要求为止。织物折叠规范,特别是手术室织物必须符合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物理指标(按SB/T10989要求)、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不得检出不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

9) 遗失与破损要求:遗失物品及工作服等特殊物品按原值的100%赔偿。有颜色的棉织品应分开清洗,如因工作失误、不分拣造成棉织品搭色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棉织品损坏的,由乙方按质论价赔偿。如有不符合洗涤标准的物品,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对于磨损率大于60%以上的织物或无法缝补的织物,填写织物报废单随实物交甲方被服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每月报废率应不超当月织物洗涤数量的0.5%(含并包括手术室织物报废),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原始进价的50%作为赔偿。

10) 考核要求: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对本月的洗涤、缝补、熨烫的质量进

(14) 被服洗涤、消毒、运送制度

2) 乙方应使用污水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 对感染性包装袋包装的衣物, 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 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应先用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30 分钟, 再放入洗涤剂于 90℃ 以上洗涤 30 分钟, 然后清水漂洗(如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 工作完毕后, 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将水温提高到 75℃ 时间>30min 或 80℃、时间>10min 或 A 值>600。).

4) 洗滌周期包括預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個步驟。

①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 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②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

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 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 min;

③对已明确被朊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应按 WS/T 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④需灭菌的应按 WS/T367 要求, 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⑤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宜首选在该环节采用国家规范规定的方法, 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 2016 版的附件: A.2.3.3 c)1) A.2.3.3c)2。如规范有更新, 按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5) 运送被服制度: 应做到污、洁分开, 专车专用, 运送被服的清洁车使用前进行擦拭消毒, 污物车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处理, 必须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 (并擦拭), 作用 60min。运送普通污染织物的手推车每日用 500mg/L (如有血液、体液等污染时每日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清洁织物手推车每日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并做好相关记录。

6) 污染区的清洁消毒: 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 每日至少用含 1000mg-20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四次, 接触时间为 30min。发现有明显血液、体液或污染物等污染时, 应先用吸湿材料去除肉眼可见的污染物, 再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7) 清洁区的保洁: 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 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桌、椅、工作台面每日 2 次, 地面消毒每日 2 次, 接触时间为 30min。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8)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 分区使用, 不准跨区, 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9) 洗衣车间的洗衣池 (机) 洗衣后应消毒。洗衣车间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定时清洁、消毒。

10) 对洗后织物、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每季度进行监测。

(14) 洗涤设备要求

1) 洗衣机数量充足, 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织物专机专洗。

2) 洗衣机卫生洁净, 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 对织物损伤小。

(15) 洗涤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 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 化脓性或慢性渗

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车间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即使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用流水洗手。

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做好自身防护如）戴帽子、口罩、（专用）工作服、鞋，工作完后应及时更换，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污染时随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6) 工作人员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二、合同总价款

序号	合同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1 年小计
1	丽水市人民医院府前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暂定 700 床	1890 元/床/年	1323000 元
合计	1 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3000 元 34 个月总金额为人民币 3748500 元			

本合同 34 个月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甲方所有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含各病区及加床、手术室、医技科室、门诊急诊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的被服和床帘窗帘等）洗涤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不包含耐水洗 RFID 标签）。芯片：4.8 元/枚。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圆整（3748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款。乙方应当在甲方

扣款后 1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留相应款项。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转让和分包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34 个月）。合同第一年、第二年一年一签。第三年签 10 个月。甲方可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乙方一年中考核低于 60 分（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关系，不再续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第一年履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3. 履行地点：丽水市人民医院府前院区。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人民币：1890 元/床/年，即 5.178 元/床/日，每月按实际床位数（即每月上报卫健委实际住院病人数）进行结算支付一次；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按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床位数×5.178 元计算的数额扣减相应罚款、扣款后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1、乙方须上报：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总回洗数量、品种；总报废数量、品种；丢失衣物品种、数量；医院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甲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当月所有的罚款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1)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和相应考核制度扣减款项,并有权在乙方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按当年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甲方有权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五、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承诺的相关文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 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丽水市威远洗涤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通济街 4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考核要求